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82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经认真讨论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物流地产业务发展所需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该投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物流地产业务的管理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，且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15 日